

检察日报

PROCURATORATE DAI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2025年6月8日 星期日
第10913期 今日4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你的声音应该被听到

三个维度看检察听证制度

- 早在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颁布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试行规则》,虽未在其中使用“听证”一词,但已呈现出检察听证的思想雏形。
- 2020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听证74.3万余件次,实现了“四大检察”全覆盖。
- 最高检党组有着清晰的指引——既要坚持做到“应听证尽听证”,又要更加注重听证的必要性、实效性、便利性,把听证的质量、效率、效果统一到更加注重质量上来。

□本报记者 常璐倩

“吴某和韩某是夫妻,此次二人因子女教育问题产生争执,致使韩某受伤,属过失犯罪。吴某某案发后一直细心照顾韩某,取得其谅解。我们建议检察机关对吴某作不起诉处理……”

日前,检察机关第三次听证观摩暨研讨活动以安徽省肥西县检察院的一场模拟不起诉听证会拉开序幕。会上,听证员们对该案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理结果充分讨论,帮助吴某认识到了错误。吴某表示,今后一定照顾好妻子孩子,经营好自己的家庭。

将办案过程“晒”出来,充分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这种办案方式在检察机关早已不是新鲜事。

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听证17.7万件次。检察题材电影《第二十条》还将这种办案形式搬上了大银幕。

为何建立这项制度?实践中又是如何运行的?不妨从历史、现实、发展三个维度去考察。

历史地看

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

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一些案件在法律层面办得并没有问题,却引发当事人及公众不满,原因就在于当事人心中那个“结”没有真正解开,与普通民众朴素的公正观有差距。

如何解开当事人的“法结”“心结”,推动社会和谐发

展?检察机关尝试这样一种更具客观性的方法——把案件当事人、与案件无关的第三方“邀请”到办案中来,借鉴类似行政听证的公开审查方式,增强办案的释法说理性。

早在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颁布了《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试行规则》,虽未在其中使用“听证”一词,但已呈现出检察听证的思想雏形。

2000年,最高检出台《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试行)》,明确刑事申诉公开审查主要以举行听证会的形式进行。

此后20年,最高检在多项制度文件中对以听证方式审查案件进行部署。2020年,在多年实践基础上,最高检提出“应听证尽听证”的要求,并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对听证案件范围、听证会参加人、听证程序、听证员意见效力等作出统一规范。检察听证就此驶入“快车道”。

据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至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听证74.3万余件次,实现了“四大检察”全覆盖。截至2024年底,全国听证员总数达7万余人。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线上听证等各类听证形式纷纷呈现。

与之相应,羁押听证办法、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以及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听证工作指引和简易听证工作规定也陆续出台,对听证工作进行了制度化。

为何如此重视检察听证?最高检党组深刻指出,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还强调要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听取意见、简易听证等方式,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建林看来,过去检案办案通常都以书面审查为主,随着依法治国的推进和检察改革的深化,检察权行使适度公开化、透明化、诉讼化成为现实需要;而且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一直面临着如何加强自身

监督的问题。从这两个方面来讲,检察听证便有了产生的需要。

“检察听证对检察机关而言意味着更多的办案投入,之所以还要做这件事,是因为它意义重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认为,检察机关召集案件双方当事人,各自陈述自己的观点,充分考量“法”“理”“情”作出判断,这对查明案件事实十分有益。此外,听证员等社会各界力量的参与,更将案件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有利于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

(下转第二版)

“两高”联合印发《通知》完善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

11个检察院对海事法院实行“一对一”监督

本报北京6月7日电(记者徐日升)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海事法院是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为完善对海事法院的法律监督机制,确定11个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对海事法院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执行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办理相关案件中依法向海事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开展法律监督,并对海事审判与检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等提出要求。

《通知》明确,大连海事法院接受辽

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青岛海事法院接受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南京海事法院接受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宁波海事法院接受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厦门海事法院接受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北海海事法院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海口海事法院接受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监督;上海海事法院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法律监督;天津海事法院接受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法律监督;广州海事法院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法律监督;武汉海事法院接受湖北省人

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法律监督。

《通知》强调,相关省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海事检察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引进、培养和配备专业人员力量,牵头建立健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相关人民检察院办理对海事法院监督案件涉及其他人民检察院辖区的,其他人民检察院要给予支持配合。各海事法院要健全完善接受监督机制,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做好沟通协调,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同堂培训等工作机制,落实调阅案卷等工作规定,形成海事审判、检察工作合力。

(《通知》全文见第二版)

完善海事司法体系,“两高”协同破题

记者观察

□本报记者 徐日升

2025年6月8日是第17个世界海洋日和第18个全国海洋宣传日。在这个特殊的时间节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对海事法院法律监督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由11个检察院对全国11个海事法院实行“一对一”监督。这种制度设计既坚持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又充分尊重了海事审判的专业特性,彰显了“两高”协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政治智慧,同时标志着我国海事审判与检察监督协同机制迈入系统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记者采访了解到,自1984年我国首批海事法院成立以来,经过40多年

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机构最多、最完善,审理海事案件数量最多、类型最丰富的国家。海事案件具有显著的专业化与国际化双重特征:既涉及航运、贸易、海洋环保等专业领域,又因其涉外属性而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在检察监督层面,由于各海事法院的管辖范围跨市甚至跨省,而地方检察院的设置和辖区不与之对应,一定程度上影响检察监督实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海事案件不仅关乎个案公正,更是服务国家战略、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司法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抓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对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和跨行政区划审判机构等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确保法律监督不留死角”。《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将“完善对专门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等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机制”列

为重点改革任务。《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也提出“会同有关部门规范专门法院设置的标准程序、规划布局,管辖范围和同级法律监督机制”。作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务实举措,“两高”联合印发《通知》针对相关监督盲区进行制度性补强,不但解决了“谁来监督”“如何监督”的核心问题,同时通过对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推动海事审判质效与检察监督效能的双向提升。

《通知》构建起“一院一检”监督机制,11个检察院均与其负责监督的海事法院位于同一地市,既避免了多头监督或监督空白,又能发挥属地检察院熟悉区域经济社会特点和海洋产业布局、检法沟通高效便捷等优势,使检察监督与审判实践需求深度嵌合,有利于促进形成海事审判、检察工作合力。

(下转第二版)

安徽:七项举措专项整治违规吃喝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6月4日,安徽省检察院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会,传达学习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两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和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强调要按照中央部署、最高检和省委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紧盯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采取七项具体落实举措,专项整治违规吃喝问题。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主持会议。

这七项具体落实举措包括组织专题学习、开展自查自纠、纳入集中整治、加强监督检查、坚持风腐同查、强化警示教育 and 抓实促改促治。会议指出,要通过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和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央层面通报的违规吃喝典型案例和有关通知精神,集中观看专项警示教育片,开展对照反思。要对公务接待、考察调研等活动全面自查,围绕整治重点,逐条进行对照,将查找的问题列入问题清单,并督促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作出廉政承诺。

会议要求,要紧盯重点任务,采取随机抽查、交叉互查、舆论监督、节点监督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针对违规吃喝

典型案例,要结合分层分类专项警示教育,召开案例警示教育交流会,强化警示震慑。要针对发现的违规吃喝方面突出问题,查找制度短板,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强化制度执行,防止反弹回潮。

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违规吃喝的严重政治危害,以鲜明态度、最过硬举措开展集中整治,围绕重点任务,建立整治台账,细化实化整治举措,定期复盘推进情况,坚决防止纸面整改、虚假整改。要坚持标本兼治、风腐同查,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对违规吃喝等问题露头就打、反复敲打。要紧盯各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抓早抓小、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严管严查顶风违纪行为。

一次突击考,一场剖析会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唐钱琛 张雯婷

“这部分钱是我当事人向他人借的款,不存在利用影响力受贿情节。”“借款只是掩人耳目的‘外衣’,实质是‘以借为名’型受贿,违反经济活动公平公正原则。”……

近日,在江苏省如东县法院第一法庭内,如东县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的一起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案件正在开庭审理。

面对律师的辩护意见,公诉人有

针对性地答辩,并出示证据材料。在展示完整证据链条、精准回应争议焦点后,律师不再提出异议,被告人也表示认可和接受检察机关的意见。

旁听席上,有一群特殊的“旁听人员”,他们不仅聚精会神地听,还不时在前面的《刑事案件庭审观摩评分表》上圈圈点点。原来,这是如东县检察院组织的“推门听庭”活动。根据该院制定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方案》,由检委会委员与资深检察官组成10人评议小组,以随机抽、突击考的方式进行出庭评议、庭审观摩,检验公诉人能力。

庭审结束10分钟后,一场“辣味”十足的庭后案件评议会在如东县检察院会议室内开始了。

“庭审中证据出示和灵活应变能力

还需加强,以免给举证质证带来被动。”

“法庭教育环节略显平淡,问题根源挖得不够透彻,语言不够有感染力。”

“起诉书是检察工作的‘门面担当’,要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规范指引,保证文书阐述规范、格式标准。”

评议小组聚焦文书质量、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进行全方位点评,既为闪光点“点赞”,又指出病灶“会诊”。“开庭前5分钟,我才得知‘推门听庭’活动抽中了我这个庭。”该案公诉人、如东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建庆在自评时坦言,“刚才大家提出的问题给了我启发和警示,我会再复盘、再反思,包括起诉书制作要更加规范,举证要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庭审语言要反复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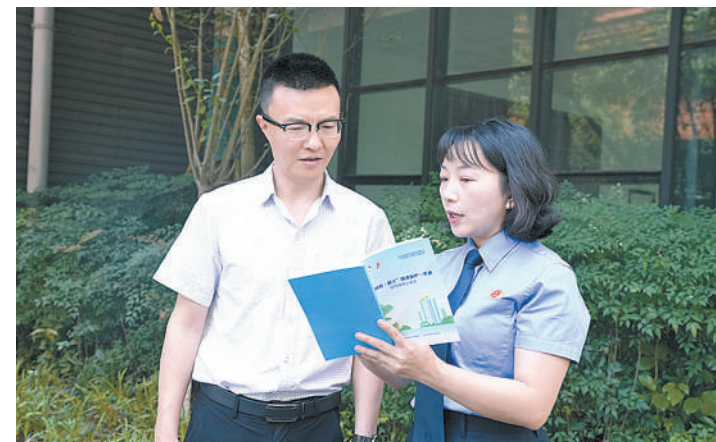
全国人大代表董伟建议

引入和培育更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力量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夏云端 程言)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西南医科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董伟参加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检察院组织的“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主题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共建活动,对该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据悉,2024年11月28日,江阳区检察院作为四川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启动“纳爱·薪火”普法资源库建设。资源库引入全国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全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等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打破以往法治教育主要依靠司法力量的局限,以进一步提升普法能力水平。“纳爱·薪火”聚焦未成年人防性侵难题,推出精准保护一本通及示范课程,满足多个年龄段未成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向董伟代表介绍《纳爱·薪火》精准保护一本通的编写情况。

年人专题普法需求。

“未成年人保护绝非一家之事,面对家庭监管缺口、法治教育资源分散等现实痛点,依托社会支持体系启动普法资源库建设,能够有效激活社会共治的源头活水,筑牢司法保护的

最后防线。”董伟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求,协同相关部门专业力量,推出更多精准普法共享资源,更好地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